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00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邱銘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2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429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銘欽故意向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8日晚上9時53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○0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撥打110報案謊稱有人遭綁票勒贖云云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。

㈡現場密錄器影像、擷圖及對話紀錄。

三、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觀諸該條款規定立法理由明載：「謊報災害常使公務員疲於奔命，且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，故參考日本輕犯罪法第1條第16款為本條第3款之規定」，可知本條款所規定之災害，立法上並未限制災害之種類，而係以行為人是否因謊報災害致使公務機關疲於奔命，妨害公務，而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。是此所謂之災害，解釋上即包含「災難」及「危害」在內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撥打110報案專線，謊稱有人遭綁票勒贖云云，惟經員警到場確認並無此情，有上述

事證在卷可證，且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不否認，此舉已使承辦員警疲於奔命，且可能影響真正危害之處理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移送人所為顯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之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